**我國主要貿易夥伴國家之關稅、檢驗制度或其他邊境管制資料表**

|  |  |  |
| --- | --- | --- |
| **主題** | **內容及網址** | **備註** |
| 主要貿易國關稅、各國市場環境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置「台灣經貿網」(http://info.taiwantrade.com/CH/resources/MAIN/TC/S2/bulletin/trade\_databank.jsp)可查閱主要貿易國關稅、各國市場環境等。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 |
| 稅務 | 1. 新加坡：   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RAS)全面監控稅收制度的實施情況。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新加坡稱作公司所得稅或利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個人所得稅:若符合下列條件，則被視為居民個人：新定居在新加坡的新加坡永久居民(SPR)；或者一年內在新加坡居留183天以上(含183天)；或者本人在新加坡已連續工作三年，即使第一年和第三年在新加坡居留少於183天。其餘於該評稅年度內均被視為非納稅居民。   1. 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在新加坡稱為商品與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商品與服務稅法(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page=0;query=DocId%3A7f610073-8fb3-4560-b725-cc01ea725387%20Depth%3A0%20Status%3Ainforce;rec=0 2. 創新企業獎勵：自生產之日起，其從事創新活動取得的所得可享受免徵5至10年所得稅的優惠待遇。創新企業由新加坡政府部門界定。 3. 菲律賓 4. 所得稅 5. 公司部分：自2009年1月1日起調降至30%。 6. 個人部分：個人所得稅稅率從5%至32%，詳細規定如下： 7. 10,000披索以下者：5%。 8. 10,000披索至30,000披索：500披索+超過10,000披索部分為10%。 9. 30,000披索至70,000披索：2,500披索+超過30,000披索部分為15%。 10. 7萬披索至14萬披索：8,500披索+超過7萬披索部分為20%。 11. 14萬披索至25萬披索：22,500披索+超過14萬披索部分為25%。 12. 25萬披索至50萬披索：50,000披索+超過25萬披索部分為30%。 13. 超過50萬披索：125,000披索+超過50萬披索部分為32%。 14. 另有不動產稅(5%至35%)、資本利得稅、地方稅、贈與稅、遺產稅、旅行稅、股利匯回稅(分公司15%，子公司35%)等各種稅捐。     1. 增值稅：菲律賓於1988年1月1日實施增值稅制，在1994年5月5日通過擴大加值稅法（Expanded VAT Law），將原範圍擴及至未課增值稅之商品、財產及服務業等。2006年2月1日起由原來的10%提高為12%。     2. 依據菲律賓投資優先計畫在菲律賓投資局登記之企業，或產品的50%外銷之非IPP企業可享受之獎勵如下： 15. 4至6年所得稅減免。 16. 基礎建設之投資可抵減稅額。 17. 勞務費用的額外減免。 18. 港工捐、進口稅和規費的減免。 19. 可僱用外籍管理、技術、顧問人員。 20. 保證匯回投資資本及利潤。 21. 借用進口設備期限無限制。     1. 在蘇比克灣投資之業者，原則上僅繳交營業毛利(即總收入減掉直接成本)之5%，其他稅免繳，惟有關個人所得稅部分不能減免。     2. 在經濟特區可享受之獎勵優惠包括： 22. 4至6年所得稅減免。 23. 減免期滿可選擇繳交5%營業毛利取代所有國稅及當地稅。 24. 進口資本設備、零組件及原材料免稅。 25. 內銷可達總銷售額之30%。 26. 所有當地採購支出(包括通訊、水電費等)均免付加值稅。 27. 免除當地政府稅負及規費。 28. 雇用外籍員工。 29. 給予外國投資人及家人特別簽證。 30. 簡化進出口手續。 31. 馬來西亞 32. 營利事業所得稅：無論是否為居住者擁有之公司，自馬來西亞取得之收益均應課稅。居住者公司從國外獲得及匯入的收益，豁免課稅，但從事銀行、保險、船運及空運業者除外。如公司事務之控制及管理在馬來西亞行使，該公司即被視為居住者公司。居住者及非居住者公司同時適用25%之稅率，至從事石油上游事業之公司，則適用38%之稅率。 33. 個人所得稅：僅就個人自馬來西亞所獲得之收入課稅(自國外匯入的收入免稅)。通常一年內在馬來西亞居住182天以上的個人即被視為居住者。 34. 居住者：居住者之應稅所得為其所得總額減除個人免稅額，其累進稅率為1%至27%。 35. 非居住者：非居住者的課稅率為27%，且不得享有個人減免，但對為取得工作准證繳予政府的費用，可要求退回。 36. 增值稅：馬來西亞政府亦稱之為商品與服務稅(GST)，於2015年4月1日起實施，稅率為6%，並撤銷銷售稅及服務稅，豁免徵稅項目包括民生基本必需品，包括米、糖、食用油及鹽、自來水、交通費及醫療費等。 37. 中小企業獎勵措施：自2009年起，股本在250萬馬幣以下的中小企業，可對其50萬馬幣法定收入，享有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20%的優惠，超過部份仍按25%計算。另股本不超過50萬馬幣，且馬來西亞國民擁有之股份至少佔60%的小型製造企業，可申請下列獎勵之一： 38. 為期5年的新興工業地位，其法定所得完全免稅； 39. 5年內其合格資本支出，可享有60%投資賦稅抵減。該抵減可被用來抵銷每課稅年的全部法定收入。   自2012年3月2日起，小型製造業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合格資本支出可享有100%的投資稅負抵減，為期5年，抵減額可被用來抵銷每課程年度之全部法定收入。   1. 產品的附加價值至少達25%。 2. 管理、技術與監督人員比例最少為20%。 3. 越南 4.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Corporate Income Tax） http://taxsummaries.pwc.com/uk/taxsummaries/wwts.nsf/ID/Vietnam-Corporate-Taxes-on-corporate-income    1. 規定中小型企業適用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由先前的25%調降為20%。中小企業的認定標準須具備：員工數200人(含)以下以及年營業額200億盾(含)以下兩條件。    2. 2009年1月1日前企業因擴廠而曾經政府准許享有的投資優惠，現僅適用於政府公告鼓勵的特定產業或特定地區。 5. 企業擴廠而於政府公告鼓勵投資產業清單或貧脊地區者，可適同新成立的公司享有優惠措施（最高為4年免徵營所稅及後續9年減免一半）。 6. 新投資事業由於投資之產業別、所在地區（省、市、縣）、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經濟特區、高科技園區）內或非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經濟特區、高科技園區）及聘僱人數不同適用不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及減免優惠。 7. 新投資事業由於投資之特別貧困地區、經濟特區、高科技園區或投資項目為高科技、科技研究、技術發展、國家重要基礎設施、軟體加工、培訓教育、職訓、衛生、文化、體育、環境等領域，投資者可享有自獲利起4年內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後續9年減半之優惠。 8. 新投資事業由於投資之貧困地區，投資者可享有自獲利起2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續4年減半之優惠。    1. 本條所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以自企業營業獲利之年起實施，倘企業於開始營業之首3年未經營獲利者，自營業獲利之首年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以第4年起實施。 9. 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在越南境內生產、貿易、消費的貨物及勞務增加價值。一般稅率額為10% 。(<http://www.ey.com/GL/en/Services/Tax/Worldwide-VAT-GST-Sales-Tax-Guide---Country-list> ) 10. 泰國 11. 泰國在實施最低工資的政策後，配套削減企業的所得稅(Income Tax)，從2012年的30%逐年調降到20%，而泰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復甦，更在2016年1月1日起宣布，企業所得稅稅率永久保持在20%。(香港貿發局經貿研究，泰國市場概況，2016年5月12日，http://emerging-markets-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E4%BA%9E%E6%B4%B2/%E6%B3%B0%E5%9C%8B%E5%B8%82%E5%A0%B4%E6%A6%82%E6%B3%81/mp/tc/1/1X000000/1X003IMW.htm ) 12. 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在泰國境內消費商品或服務者為課稅對象，目前課稅稅率為7%(該稅率預期在2016年9月30日增加，Worldwide VAT、GST and Sales Tax Guide 2016，http://www.ey.com/GL/en/Services/Tax/Worldwide-VAT-GST-Sales-Tax-Guide---Country-list)，數位或電子商務等交易亦適用上述稅率額，且泰國政府研擬在未來透過手機APP下載方式進行。 | 資策會科法所提供 |
| 一般商品檢驗 | 我國前10 大貿易國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資訊  一、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CCC 產品強制性驗證查詢系統網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全國認證基金會建置及維護)  http://www.china3c-search.tw  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  http://tgyws.aqsiq.gov.cn/xxfw/fjml/201504/t20150403\_435864.htm  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NCA)  http://www.cnca.gov.cn/cnca/rdht/qzxcprz/default.shtml  二、美國  美國消費性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  http://www.cpsc.gov/en/Regulations-Laws--Standards/Regulations-Mandatory-Standards-Bans  能源部(DOE)  http://energy.gov/eere/buildings/appliance-and-equipment-standards-program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  https://www.fcc.gov/licensing-databases/licensing  備註：  臺美電磁相容相互承認協定(MRA)由我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於88 年3 月16 日以換文方式完成簽署，就資訊產品及工業科學及醫療射頻設備之電磁相容測試報告進行相互承認，迄今美方已認可我方61 家實驗室、我方認可美方78 家實驗室，協助我資訊科技產品取得美方測試報告，避免重複檢驗。  美方認可我方實驗室名單  https://apps.fcc.gov/oetcf/eas/reports/TestFirmSearchResult.cfm  (Designated by 欄位請選BSMI)  我方認可美方實驗室名單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67861571645.pdf  三、日本  經濟產業省(METI)  http://www.meti.go.jp/english/policy/economy/consumer/pse/index.html  備註：  臺日相互承認合作協議(MRA)於101 年11 月29 日簽署，102 年7 月1日生效，指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和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執行，適用產品為我國「商品檢驗法」架構下的281 項電機電子類商品，及在日本「電氣用品暨材料安全法」（簡稱「電安法」）架構下的457 項電機電子類商品，接受彼此認可之產品驗證機構所出具驗證證書，使兩國產品相互銷售更為便利，有助拓展台日雙邊貿易。  有關前揭合作方式與細節請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相互承認業務服務手冊」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72095217467.pdf  四、香港  香港機電工程署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ind.nsf/WebView?OpenAgent&vwpg=CurAllChinDoc\*404\*100\*408.8#408.8  五、韓國  技術標準院 (KATS)  http://www.kats.go.kr/en/content.do?cmsid=410  六、新加坡  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SPRING Singapore）  http://www.spring.gov.sg/Building-Trust/Raising-Confidence/Consumer-Product-Safety/CPS-Scheme/Pages/cps-scheme.aspx  備註：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新加坡貿工部標準、生產力暨創新局（SPRING Singapore）於 94年 11 月 28 日簽署「電氣與電子類產品之符合性評估作業相互承認協議」，並於 9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以協助兩國電機電子類商品出口業者降低測試及驗證成本，促進雙方貿易往來，相關合作方式與細節請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相互承認業務服務手冊」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72095217467.pdf  七、歐盟  歐盟成長總署  （一）電氣電子產品指令(低電壓指令及電磁相容指令)  http://ec.europa.eu/growth/sectors/electrical-engineering/ec-support\_en  （二）其他工業產品CE 標示指令  http://www.newapproach.org/Directives/Default.asp  （三）出口歐盟相關法規資料庫  http://exporthelp.europa.eu/thdapp/index.htm  八、馬來西亞  能源委員會(Energy Commission)  http://www.st.gov.my/index.php/en/industry/list-of-34-regulated-equipment.html  九、越南  越南科技部標準品質暨度量衡總局(STAMEQ)所轄越南驗證中心  (QUACERT)  http://quacert.gov.vn/en/electrical-and-electronic-appliances.nd312/mandatory-certification-for-electrical-and-electronic-appliances.i335.html  十、泰國  泰國工業部工業標準研究院(TISI)  http://app.tisi.go.th  十一、其他可供參考網站  APEC EEMRA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推動亞太地區電機電子產品相互承認協議，該協議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資訊交換，由會員經濟體提交各自管轄的電機電子產品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第二階段為相互承認測試報告，第三階段為相互承認驗證證書。  http://www.apec.org/Home/Groups/Committee-on-Trade-and-Investment/Sub-Committee-on-Standards-and-Conformanc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 |
| 動植物防疫檢疫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建置「對外貿易植物檢疫查詢系統」  （ http://192.192.148.121/coa/hotnews\_idx.php），亦蒐集各國動、植物及其產品邊境檢疫相關規定，置於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網及各分局網站供民眾或業者查詢。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 |
| FDA(食品美妝保健食品)相關檢疫與認證資訊 | 泰國：  衛生部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http://eng.moph.go.th/>  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moph.go.th/eng/index.stm>  馬來西亞：  衛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Malaysia)  <http://www.moh.gov.my/english.php>  食品安全與質量司 (Food Safety & Qualit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Ministry of Health Malaysia)  <http://fsis2.moh.gov.my/fosimv2/HOM/frmHOMPage.aspx>  國家藥品監管機構 (National Pharmaceutical Regulatory Agency (NPRA))  <http://npra.moh.gov.my/>  印尼：  衛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of Republic of Indonesia)  <http://www.depkes.go.id/index.php>  食品藥品管制國家機構 (National Agency of Drug and Food Control (NA-DFC))  <http://www.pom.go.id/index.php/home/>  新加坡：  衛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https://www.moh.gov.sg/index.html>  衛生科學局 (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  <http://www.hsa.gov.sg/content/hsa/en.html>  中醫管理委員會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Board (TCMPB))  <http://www.healthprofessionals.gov.sg/content/hprof/tcmpb/en.html>  新加坡農糧獸醫局 (Agri-Food &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http://www.ava.gov.sg/> | 商發院提供 |